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原金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0、1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佐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規定（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益加嚴苛，本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且其上開2次犯行，均係以一交付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乃均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又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使用，造成

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不易，助長詐欺、洗錢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肄業、離婚、育有成年子女、無業、靠補助金每月約49,000元維生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本案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且本案台中小企銀帳戶及本案兆豐銀行帳戶所收取之款項，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翔雲

附錄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0號

第1131號

被 告 黃天雪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0號

居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天雪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已預見任意將其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份子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份子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先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小企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份子。嗣該詐欺份子收受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款項轉入本案台中小企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張瑋宸、李咸寧發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復於113年5月間某日，在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租屋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傳送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份子。嗣該詐欺份子收受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兆豐銀行帳戶，旋遭轉出一空。嗣黃文課、郭德慶發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瑋宸、李咸寧、黃文課、郭德慶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天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瑋宸、李咸寧、黃文課、郭德慶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帳戶個資檢視表、陳報單、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轉帳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分別提供本案台中小企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先後對本案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本案別附表一、二所示之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2次幫助洗錢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且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再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劉皓文

04 參考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表一：

30

編 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 款 帳戶
--------	--------------	---------------	------	---------------	-----------

(續上頁)

01

1	張瑋宸	於113年5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瑋宸佯稱：要看屋要付訂金云云。	113年5月31日17時46分許	2萬元	本案中小銀帳戶
2	李咸寧	於113年5月31日17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為前同事，需錢孔急云云。	113年5月31日18時46分許	3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 帳戶
1	黃文課	於113年5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文課佯稱：為其兒子，要借錢云云。	113年6月3日11時21分許	40萬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2	郭德慶	於113年6月3日9時許，向告訴人郭德慶佯稱：為其兒子，購買汽車尾款不足云云。	113年6月3日14時25分許	41萬元	